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 013 号

被处罚人： 蒋XX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XX 年 X 月 XX 日

身份证号： 430XXXXXXXXXXXX775

现住址： 湖南省XXXXXXXXXX

经查明，你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沉江渡村 3 组（小地名：大冲）山场滥伐林木。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滥伐林木蓄积：2.35 立方米；折材积 1.58 立方米；株数：42 株；树种：杉木；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沉江渡村 3 组（小地名：大冲）山场滥伐林木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沉江渡村 3 组（小地名：大冲）山场滥伐林木的事实。

证据三：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滥伐林木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滥伐林木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沉江渡村 3 组（小地名：大冲）山场滥伐林木，滥伐林木蓄积：2.35 立方米；折材积 1.58 立方米；株数：42 株；树种：杉木；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本案当事人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沉江渡村3组（小地名：大冲）山场滥伐林木已构成违法。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滥伐林木，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主动交代于2024年9月15日，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沉江渡村3组（小地名：大冲）山场滥伐林木。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滥伐林木蓄积：2.35立方米；折材积1.58立方米；株数：42株；树种：杉木；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蒋XX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沉江渡村3组（小地名：大冲）山场滥伐林。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滥伐林木蓄积：2.35立方米；折材积1.58立方米；株数：42株；树种：杉木；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蒋 XX 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沉江渡村 3 组（小地名：大冲）山场滥伐林木，已构成了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但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并主动补种了树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蒋 XX 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蒋立玉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沉江渡村 3 组（小地名：大冲）山场滥伐林木，属擅自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对蒋 XX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蒋 XX 限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补种树木 84 株；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整（1274.00 元） $[1.58 \times 260 \text{ 元/立方} \times 3.1 \text{ 倍} = 1274.00 \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

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